

巴彦淖尔市义务教育阶段

教师教研员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彦淖尔市教学研究中心

乙方：河北云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巴彦淖尔市教育研究中心

地址：临河区金沙路教育大厦 3 楼

乙方：河北云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360 号文鼎花园 3 幢 5 层 74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教研员培训项目（项目编号：BSZCS-C-F-26006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巴彦淖尔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教研员培训项目服务。项目共分两批次培养，覆盖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及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历史等 12 个学科，组建 12 个工作室；乙方负责制定培训课程体系、选派专家团队、组织线上线下研修活动、提供培训效果评估及售后服务等。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培训结束之日止，服务周期约 12 个月。其中：第一期培训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学科为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道德与法治）；第二期培训服务期为 2027 年 3 月至 2027 年 9 月（学科为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初中生物、化学、地理、历史）。

（二）交付内容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标准》。

该附件明确了各阶段培训需交付的成果清单、交付形式、交付期限及对应的验收通过标准

(三) 服务地点：甲方要求的地点：北京及本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金亮 1862217242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邵凤仙 1315099991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违约程度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但扣除部分应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98000.00 元
(小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完成第一期培训服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完成第二期培训服务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培训服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以甲方出具的验收书或验收记录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河北云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7151080000182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为本合同项下培训项目专门产生的、由甲方最终验收采纳的培训课件、课程方案、评估报告等定制化成果 (以下简称“项目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 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独立开发且与甲方具体需求无关的培训课程体系、方法论、工具、模板、既有课件等知识产权, 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为完成本合同培训目的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或其服务成

果存在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有第三方索赔风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 （一）提交巴彦淖尔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巴彦淖尔市教学研究中心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孙成 (签字)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名称: 河北云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孙奎亮 (签字)

2026 年 8 月 31 日

